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專案辦理編號第1323號土砂  
 擇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0.7791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3年12月18日（星期）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9:10	苗栗高鐵站	
9:10~9:40	路程(苗栗高鐵站-新竹分署苗栗後龍鎮 編號第1323號保安林)	
9:40~10:3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新竹分署苗栗後龍鎮編號第 1323號保安林	1. 介紹委員 2. 大字報說明 3. 現場勘查
10:30~11:00	路程 (第1323號保安林現場-後龍鎮公所)	
11:00~12:30	報告及討論 (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 路152號)	1. 清點人數 2. 宣布開會 3. 介紹委員 4. 說明法令依據及 通過門檻 5. 簡報 6. 委員提問討論及 審議 7. 宣布出席委員意 見統計結果
12:30~	午膳-賦歸	

備註：

1、距離：

苗栗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15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新竹分署陳技正坤助：0910-160-62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專案辦理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

除一部面積0.779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壹、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貳、地點：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152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1323號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過港段，為防止砂、土崩壞以保護海線鐵路及灣瓦、過港一帶農田房舍之安全，分別於民國8年及32年編入為土砂捍止保安林，現有面積106.336828公頃。

二、後龍鎮公所為執行好望角景觀區興辦事業計畫需要，申請撥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所轄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643-39地號及灣瓦段454-135、454-153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共計0.7791公頃。

三、申請區域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查明結果：

(一)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643-39地號及灣瓦段454-135、454-153地號等4筆土地土地現況為好望角觀景區(含鋪面步道、風機廣場、排水設施、觀景平台、涼亭、砲台、碉堡、欄杆等)、風力發電機組、既有柏油道路(埋有風機線路)、路側畸零地、圍籬、路緣石等

(二) 上開4筆土地屬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之一部，土地管理機關均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尚無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另本區域係屬苗栗縣縣級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範圍。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風景特定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擬解除區域位於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

圍，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分署專案辦理編號第1323號土砂擇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0.7791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後龍鎮公所就申請撥用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0.7791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二、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專案辦理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0.7791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專案辦理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0.779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 本案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過港段，位於臺南市沿海地區，為防止砂、土崩壞以保護海線鐵路及灣瓦、過港一帶農田房舍之安全，分別於民國8年及32年編入為土砂捍止保安林，現有面積106.336828公頃。

(二)後龍鎮公所為執行好望角景觀區興辦事業計畫需要，申請撥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所轄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643-39地號及灣瓦段454-135、454-153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共計0.7791公頃。

(三)申請區域經新竹分署查明結果:

1.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643-39地號及灣瓦段454-135、454-153地號等4筆土地土地現況為好望角觀景區(含鋪面步道、風機廣場、排水設施、觀景平台、涼亭、砲台、碉堡、欄杆等)、風力發電機組、既有柏油道路(埋有風機線路)、路側畸零地、圍籬、路緣石等
2. 上開4筆土地屬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之一部，土地管理機關均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尚無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另本區域係屬苗栗縣縣級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範圍。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風景特定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 以上4筆地號土地面積共0.7791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約0.73%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尚無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四)因擬解除保安林區域位於鐵路(海線)、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交通部、苗栗縣政府推派部分

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過港段，東北方由後龍灣瓦為本保安林之起點，西南邊直至山邊為本保安林西南之終點，由後龍行西濱快速道路過西湖溪至灣瓦匝道下，右轉行至海線鐵路隧道，再往前行約700公尺，可至本保安林東北端，或由海線鐵路隧道左轉行至半天寮方向亦可至本保安林之東北端，本保安林區域內有西濱快速道路、海線鐵路貫穿，另有數條產業道路，本保安林帶由東北至西南走向，長度約2600公尺，寬度約介於30-1400公尺之間，屬狹長型，海拔高度自20至100公尺間，高低落差大。

## 三、本號保安林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天然闊葉樹林，立木地面積為100.487261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94.39%，樹種有相思樹、木麻黃、其他闊葉樹等等。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保護鐵路、公路、當地村落、農耕地極具功效。

##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現況為好望角觀景區(含鋪面步道、風機廣場、排水設施、觀景平台、涼亭、砲台、碉堡、欄杆等)、風力發電機組、既有柏油道路(埋有風機線路)、路側畸零地、圍籬、路緣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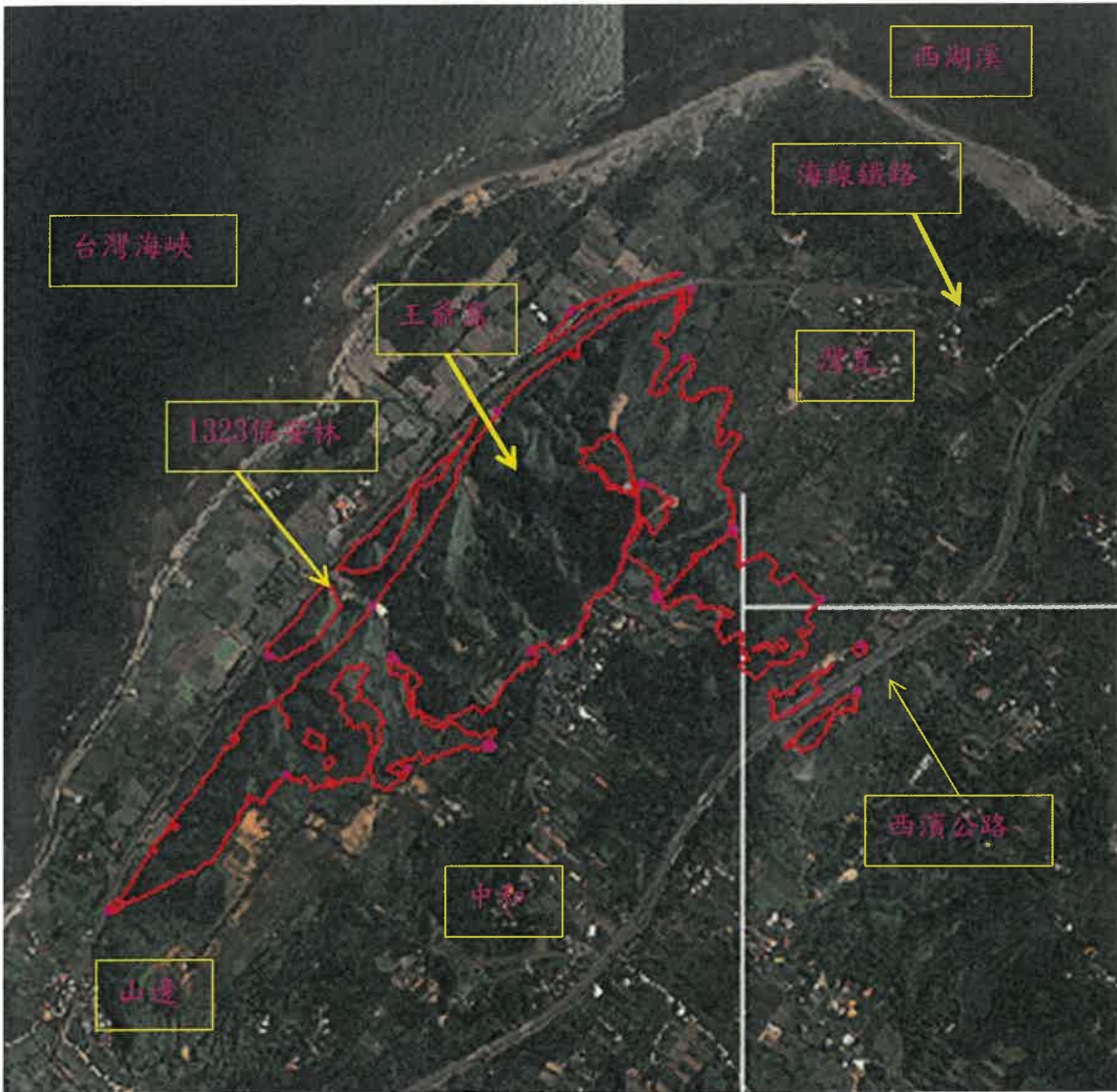
## 五、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風景特定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擬解除區域為鐵路(海線)、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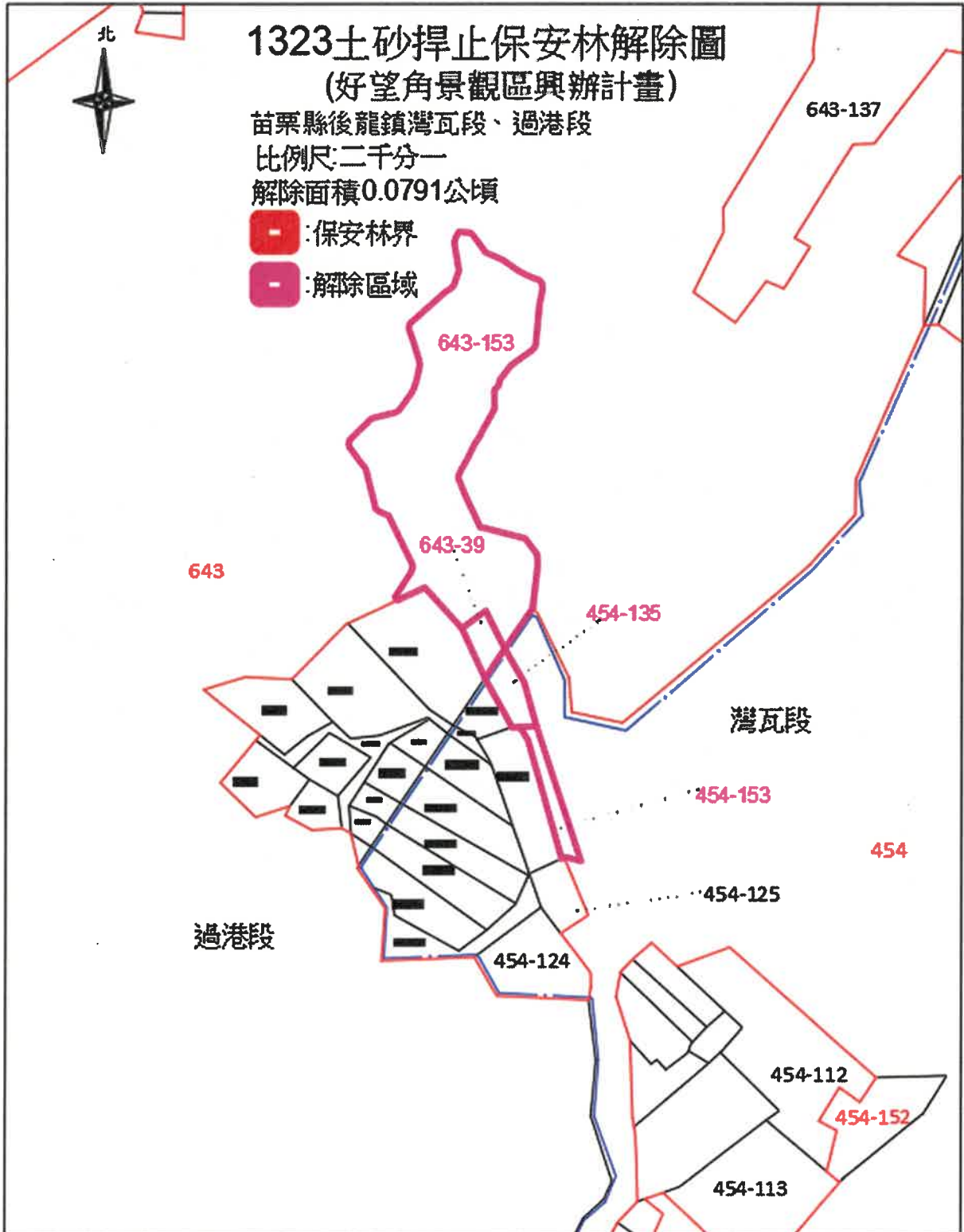
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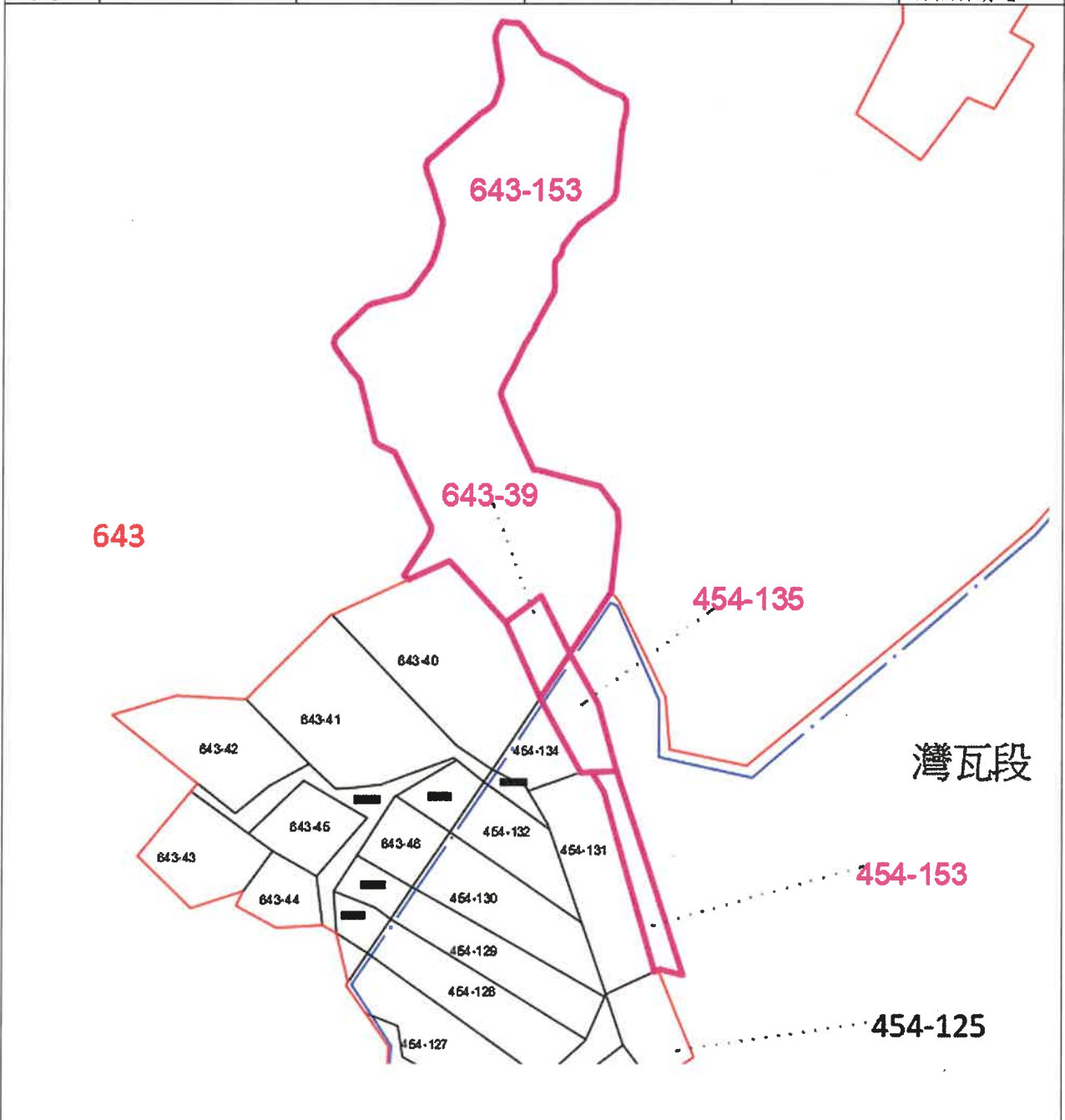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擇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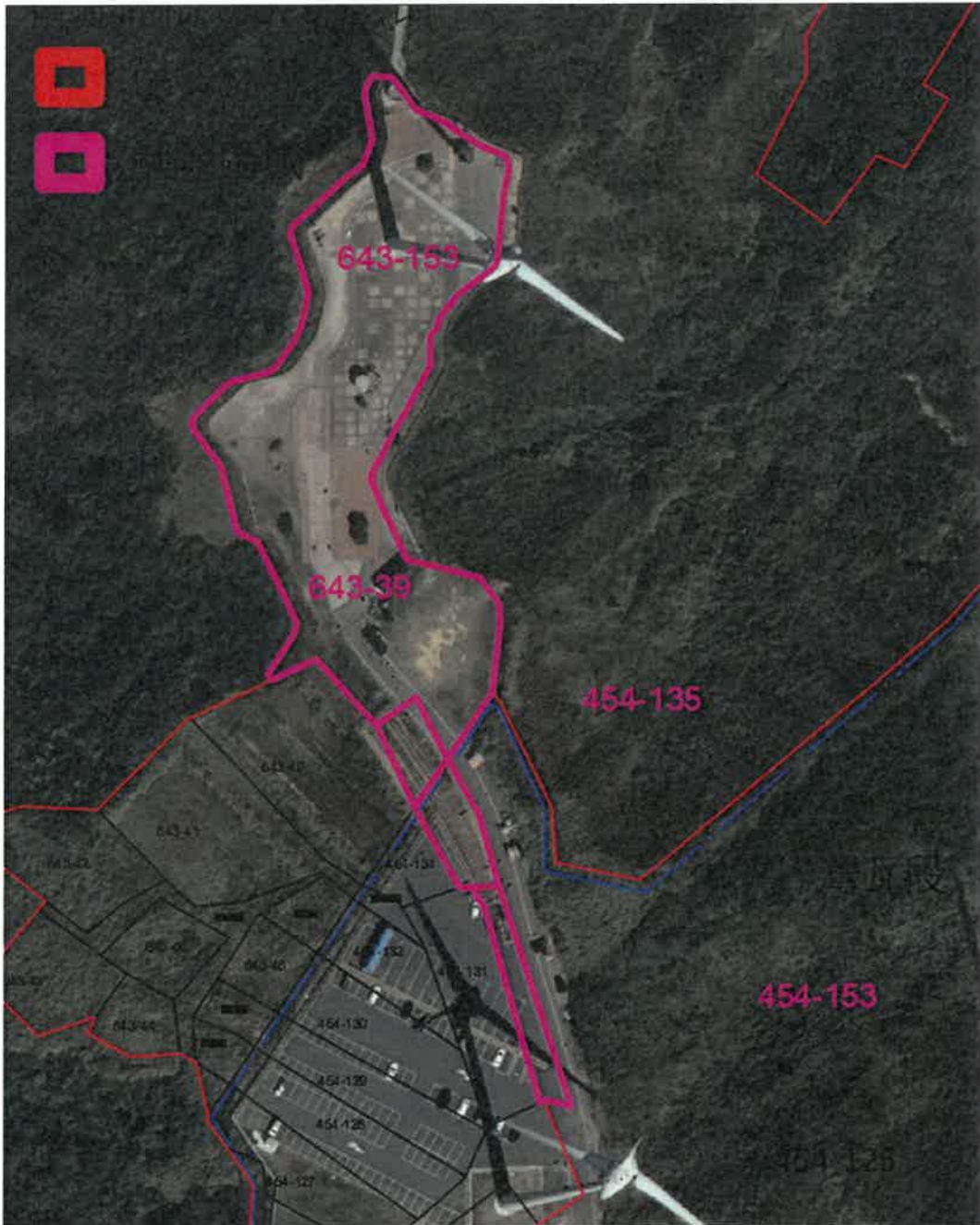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現況
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	454-135	山坡保育區	農牧用地	0.037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及 林業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風景特定區)	道路、 空地
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	454-153	山坡保育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0369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及 林業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風景特定區)	道路、 空地
小計				0.0740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	643-39	山坡保育區	農牧用地	0.0216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及 林業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風景特定區)	道路、 空地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	643-153	山坡保育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6835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農業部及 林業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風景特定區)	建物、 空地、 風機、 景觀平 台
小計				0.7051					
合計				0.779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列用地(風景特定區)。

段別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後龍鎮 灣瓦段	454-135	0.0371	道路、空地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後龍鎮 灣瓦段	454-153	0.0369	道路、空地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後龍鎮 過港段	643-39	0.0216	道路、空地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後龍鎮 過港段	643-153	0.6835	建物、景觀平台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643-39地號及灣瓦段454-135、454-153等4筆地號土地套繪保安林範圍及地籍圖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643-39地號及灣瓦段454-135、454-153等4筆地號土地套繪110年正射影像



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454-135地號現場照片(道路、空地)



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454-135地號現場照片(道路、空地)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39地號現場照片(道路、空地)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地號現場照片(道路、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地號現場照片(廁所；已停止使用)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地號現場照片(空地、風機)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地號現場照片(碉堡)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地號現場照片(空地)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153地號現場照片(景觀平台)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